



201821340877



正劬检测

报告编号: ZXJC202504 (CG) 039

检测报告

项目名称: 湖南金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污染源月度检测

委托单位: 湖南金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5年04月10日

湖南正劬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报告编制说明

- 1、检测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计量认证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检测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、清楚；涂改、无审核/签发者签字无效。
- 3、委托方对本报告如有疑问或异议，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申请，相关法律法规有规定的遵照执行，同时附上原件并预付相关费用。特殊样品必须在有效期内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4、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，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信息和真实性负责，本公司仅对该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，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。
- 5、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6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本报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、不得作为诉讼的证据材料。

检测 报 告

1 基础信息

表 1-1 样品基本信息一览表

项 目 名 称	湖南金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污染源月度检测
委托单位名称	湖南金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委托单位地址	湖南省益阳市安化县高明乡工业园
委 托 日 期	2025.04.01
建设单位名称	湖南金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地址	湖南省益阳市安化县高明乡工业园
采 样 日 期	2025.04.03
检 测 日 期	2025.04.03-2025.04.05
备 注	1、检测结果的不确定度: 未评定 2、偏离标准方法情况: 无 3、非标方法使用情况: 无 4、分包情况: 无 5、其它: 检测结果小于检测方法最低检出限, 用“ND”表示。

2 检测内容

表 2-1 废气检测工作内容

检测类别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废气	DA001 锅炉废气排气筒	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	3 次/天
		林格曼黑度	观测 30min/次*1 次

3 分析方法及仪器设备

表 3-1 检测分析及仪器设备

类别	项目	分析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	检出限
废气	颗粒物	重量法	HJ 836-2017	自动烟尘(气)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(ZXJC-SB047) /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(ZXJC-SB049)	1.0mg/m³
	氮氧化物	定电位 电解法	HJ693-2014	自动烟尘(气)测试仪 (崂应 3012H 型) (ZXJC-SB047)	3mg/m³
	二氧化硫	定电位 电解法	HJ57-2017	自动烟尘(气)测试仪 (崂应 3012H 型) (ZXJC-SB047)	3mg/m³
	林格曼黑度	测烟望远镜法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	测烟望远镜 (ZXJC-SB097)	—

(本页以下空白)

湖南正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公司地址: 益阳市高新区梓山社区湖南中核无纺有限公司 2#办公楼 101 室 电话(Tel): 0737-2669567

4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

- 4.1 本公司通过了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计量认证（证书编号：201821340877），具备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，科学设计监测方案，合理布设监测点位，确保采集的样品具有代表性，严格操作技术规范，保证监测数据的准确可靠。
- 4.2 对布点、采样、分析、数据处理的全过程实施质量控制，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。
- 4.3 在监测过程中，样品采集、运输、保存和检测的全过程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分析方法的要求进行，所用仪器经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，对样品，在采集和实验室分析中采取平行双样等质控措施。
- 4.4 固定源废气采样按相关方法规定执行，并对采样设备进行气密性检查、标气校准、流量校准，采样前后进行零气抽空。
- 4.5 质量控制分析结果统计见下表。

表 4-1 废气质量控制分析结果统计表

空白样检测结果		
检测点位	项目	检测结果 (mg/m³)
DA001 锅炉废气排气筒	颗粒物	ND

(本页以下空白)

1
2
3
4
5
6
7
8
9
10
11
12
13
14
15
16
17
18
19
20
21
22
23
24
25
26
27
28
29
30
31
32
33
34
35
36
37
38
39
40
41
42
43
44
45
46
47
48
49
50
51
52
53
54
55
56
57
58
59
60
61
62
63
64
65
66
67
68
69
70
71
72
73
74
75
76
77
78
79
80
81
82
83
84
85
86
87
88
89
90
91
92
93
94
95
96
97
98
99
100

5 检测结果

表 5-1 锅炉废气排气筒废气检测结果

单位: 排放浓度: mg/m³, 排放速率: kg/h, 标干排气流量: m³/h, 含氧量: %

检测 点位	采样 日期	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	标准 限值
	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均值	
DA001 锅炉 废气 排气 筒	2025. 04.03	颗粒 物	排放浓度	8.3	10.6	7.2	8.7	/
			折算排放浓度	26.9	25.4	27.0	26.4	30
			排放速率	0.263	0.294	0.198	0.252	/
		二氧化 化硫	排放浓度	6	9	5	7	/
			折算排放浓度	19.5	21.6	18.8	20.0	200
			排放速率	0.190	0.250	0.137	0.192	/
		氮氧化 化物	排放浓度	57	69	48	58	/
			折算排放浓度	185	166	180	177	200
			排放速率	1.806	1.913	1.318	1.679	/
		含氧量		17.3	16.0	17.8	/	/
		标干流量		31676	27728	27466	/	/
		林格曼黑度 (级)		1				≤1

备注:1、检测项目和参照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,为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3271-2014)表3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;

2、锅炉采用生物质颗粒做燃料。

(以下空白)

—报告结束—

报告编写: 胡灿

审核: 周永松

签发: 段伟

日期: 2025.4.10

湖南正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公司地址: 益阳市高新区梓山社区湖南中核无纺有限公司 2#办公楼 101 室 电话(Tel): 0737-2669567

附件: 现场采样照片

